

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2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與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房屋所有權人 A，將其房屋出租予 B，B 在該房屋經營違法色情行業。主管機關查獲後，認定此等色情行業違反當地政府所頒發之「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之工作方案」，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第 1 項規定，對 B 裁罰新台幣（下同）30 萬元，並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後再次查察發現，該色情行業仍然繼續經營。主管機關乃依上開法條，對 A 裁處 30 萬元，並命其收回房屋。A 與 B 皆對被裁處之內容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A 認為，他不過就是出租房子罷了，不知該處經營色情行業亦未參與經營，不應被處罰，也沒必要收回房屋。B 則認為飲食男人大慾，何來違法可言。請問，A 與 B 聲明不服，是否有理由？（50 分）

附錄：

都市計畫法第 79 第 1 項：「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背面尚有試題

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2頁，共2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與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立法院於今年 4 月 11 日初審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雖仍須經立法程序但現已引起考試院的反彈，其原因在於審查會初審通過之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分別規定，「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三人。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考試院認為此一作法明顯傷害考試權，有違憲之疑義？試評論之？又倘若修憲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是否會抵觸修憲之界限呢？

(25 分)

三、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此處之行使職權，應作如何解釋？監察院曾以行使調查權為由，認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違反法治國法安定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抵觸憲法第 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大法官則作成不受理決議，試評論之？又倘若考試院組織法被依據今年 4 月 11 日初審通過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了，即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分別規定為，「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三人。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考試院可否依據本款規定聲請解釋？

(25 分)